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6-005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共计12,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78,6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66,155,500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3月16日10时至2026年3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11,户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12,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165%。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拍卖标的

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年3月16日10时至2026年3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11

3.展示起拍价:19,236,000元

4.保证金:3,847,200元

5.加价幅度:50,000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二)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拍卖标的

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年3月16日10时至2026年3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11

3.展示起拍价:21,640,500元

4.保证金:4,328,100元

5.加价幅度:50,000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三)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1.拍卖标的

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6年3月16日10时至2026年3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法院账户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11

3.展示起拍价:21,640,500元

4.保证金:4,328,100元

5.加价幅度:50,000

其他拍卖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及拍卖须知等请登录上述拍卖平台浏览。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若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66,155,500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5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创能明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创能明均保持独立性。若创能明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如本次拍卖事项竞拍成功,控股股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21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9日

● 回售期内“台21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台21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台21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9元/张卖出持有的“台21转债”,截至目前,“台21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10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台21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台21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台21转债”第五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9天(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25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59/365≈0.29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9=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台21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台21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8”,转债简称为“台21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台21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3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台21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台21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台21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6-002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的主体: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王毅女士、董事黄浴华女士、董秘张华先生、财务总监徐国喜先生、其他管理人员赵敏女士;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6年2月13日,董事长王毅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500股,增持金额499,600元;董事黄浴华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增持金额476,050元;董秘张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增持金额473,310元;其他管理人员赵敏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700股,增持金额367,101元。公司董事、高管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6,000,000元,不超过12,000,000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6年2月13日,公司接到董事长王毅女士、董事黄浴华女士、董秘张华先生、其他管理人员赵敏女士通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董事长王毅女士、董事黄浴华女士、董秘张华先生、其他管理人员赵敏女士。

(2)本次增持时间:2026年2月13日。

(3)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信息: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王毅	董事长	2026.2.13	10,500	47.581	0.002	499,600
黄浴华	董事	2026.2.13	10,000	47.605	0.002	476,050
张华	董事会秘书	2026.2.13	10,000	47.331	0.002	473,310
赵敏	管理人员	2026.2.13	7,700	47.675	0.002	367,101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毅	0	0	10,500	0.002
黄浴华	0	0	10,000	0.002
张华	0	0	10,000	0.002
赵敏	840	0.0002	8,540	0.002

二、后续增持计划

(1)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通策医疗(600763)A股股票。

(2)增持主体:董事长王毅女士、董事黄浴华女士、董秘张华先生、财务总监徐国喜先生、其他管理人员赵敏女士。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4)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长王毅女士不低于1,500,000元,不超过3,000,000元(含2026年2月13日增持股份的金额)。

董事黄浴华女士不低于1,500,000元,不超过3,000,000元(含2026年2月13日增持股份的金额)。

董秘张华先生不低于1,500,000元,不超过3,000,000元(含2026年2月13日增持股份的金额)。

财务总监徐国喜先生不低于500,000元,不超过1,000,000元。

其他管理人员赵敏女士不低于1,000,000元,不超过2,000,000元(含2026年2月13日增持股份的金额)。

合计不低于6,000,000元,不超过12,000,000元(含2026年2月13日增持股份的金额)。

(5)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6)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7)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8)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2026年2月2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48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4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2月22日。截至2026年2月2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2月22日,自2026年2月23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6年2月23日(含)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自2026年1月22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6年2月23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在2026年2月13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

2、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02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02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02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A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C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14	008115	0229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2月2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申购等业务金额均不设上限。但仍需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等规定。

(2)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5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02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02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02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61	0215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2月2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6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快线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6年2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23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最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6年2月24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收益支付公告适用于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H类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

(2)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2月25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3)2026年2月24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A类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A类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1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01,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2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6-006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科技”)、实际控制人于德海先生和于本宏先生、总经理陈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实际控制人于德海先生和于本宏先生、总经理陈虎先生分别自愿承诺,自2026年2月23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但不包括公司对其股权激励已授予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实际控制人于德海先生和于本宏先生以及公司总经理陈虎先生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2,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光洋科技	33,982,000	25.57	0	33,982,000
于德海(注1)	0	0.00	0	0
于本宏(注2)	12,428,000	9.35	130,000	12,298,000
大连亚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大连亚首”)(注3)	3,575,000	2.69	0	3,575,000
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大连万众国强”)(注4)	2,145,000	1.61	0	2,145,000
陈虎(注5)	130,000	0.10	130,000	0

注1:于德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光洋科技间接持有公司18.92%的股份。

注2:于本宏先生直接及通过光洋科技、大连万众国强、大连亚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6.58%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0股,为公司股权激励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注3:公司股东大连亚首持有公司3,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其中陈虎先生持有90%的出资份额,于本宏先生持有10%的出资份额。

注4:公司股东大连万众国强持有公司2,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其中于本宏先生持有35%的出资份额,陈虎先生持有65%的出资份额。

注5:陈虎先生直接及通过大连万众国强、大连亚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57%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0股,为公司股权激励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注6:以上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132,906,678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829.69	40,473.51	15.70
营业利润	9,675.45	7,665.34	26.22
利润总额	9,648.17	7,647.56	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1.04	6,385.77	3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5.78	5,537.43	5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64	0.6539	3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9.00%	增加2.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9,592.86	100,292.89	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966.03	72,789.93	5.74
股本	9,861.37	9,861.3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2	7.49	5.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829.69万元,同比增长15.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1.04万元,同比增长3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75.78万元,同比增长51.26%。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19,592.86万元,同比增长19.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6,966.03万元,同比增长5.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92元,同比增加5.74%。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市场拓展、新品研发带动销售规模扩大,以及降本增效、运营管理效率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1.04万元,同比增长31.87%,主要由于:(1)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推进新品研发上市,深化客户服务与创新,销售规模实现稳步增长;(2)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优化研发与供应链协同,强化费用管控与精细化管理,运营效率与盈利质量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75.78万元,同比增长51.26%,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运营效率及盈利质量持续提升,同时受上年取消股权激励计划影响上年同期相关基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8664元,同比增长32.50%,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